

民法通義總則

民法通義總則

中華民國
大理院
庭長
教授
陳瑾昆
講師

陳瑾昆著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再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內
政部註冊執照號數七二八號

定價大洋貳圓伍角
外埠加郵費洋貳角

著 作 人

常德陳瑾昆

校 對 人

黎縣李良
紹興王宗鑑

出 版 人

北平朝陽學院

總發行所

朝陽學院出版部

分 售 處

南京法律評論社
北平公慎書局及
各大書店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印 刷 人

朝陽學院印刷部

自序

余承乏朝陽大學講授民法總則垂十餘年以前學生中頗有慫恿其出書者均因尙無正式法典苦乏依據余亦供職法曹迄無暇晷遂致擱置今者民法前三編業已次第頒布施行昔法蘭西革命告成民法即隨憲法頒行各爲保障公私權之基本法二者迄未偏廢我國亦已漸達革命成功之境雖尙未有憲法制定民法之制定則有賴於立法當事者之努力已將見完成在我國民族向無參政之經驗與興趣國家生活方面關係尙少於憲法之需要或不深感痛切若民法則係規範社會生活凡爲人類即有社會即有社會生活亦即受民法之支配茲既有正式法典無論其立法技術主義如何並是否與我國社會適合而全國國民對此不容稍緩研究固無待深論余適幸得在各校專心講學爰將歷年講稿就新法典從新編訂顏曰民法通義首出總則一卷次債編亦分總論各論共爲二卷即日上版夫今日著述界貧乏極矣學術窳墮至此實爲吾民族之羞是書雖於多忙中告成不敢擅稱

著述然亦稍示研究態度以酬書生報國之微志云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陳瑾昆識

凡例

- 一 本書係就民法爲系統研究編章雖按學理次序仍依法典惟條文略有顛倒
- 二 他國重要立法例及我國前二次草案并大理院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因參考必要亦酌予徵引
- 三 本書詳分標題以醒眉目
- 四 本書略稱某條或於括弧內單載數字者指民法條文稱舊草案者指民律草案稱修正案者指民律修正案稱德民日民法民瑞民等者謂該各國民法稱瑞債者謂瑞士債務法條文略引時所書數字單引某條則用中國數字並引某項則用羅馬數字並引某款則用亞拉伯數字例如(一)者爲第一條(三一)者爲第三條第一項(二二一)者爲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四〇一)者爲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是
- 五 民法各編及各施行法條文另編有索引以便檢索
- 六 學說爲篇幅所限未能詳引出處茲爲學子研究便宜首就總則及債編兩部揭示可供參考之重要書籍如次

甲 中國法

凡例

I 大理院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續編

2 大理院編 大理院解釋要旨匯覽

3 修訂法律館編 民律草案理由

4 國民政府司法院編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5 北京司法部編 改訂司法例規正續編

乙 日本法

I 鳩山秀夫 日本民法總論

2 同上 日本債權法總論

3 同上 日本債權法各論

4 穗積重遠 民法總論

5 三瀧信三 民法總則提要

6 同上 債權法提要

7 富井政章 民法原論 第一卷 總論

8 同上 民法原論 第三卷 債權總論

9 中島玉吉 民法釋義總則編

10 同上 民法釋義債權編

11 川名兼四郎 日本民法總論

12 同上 債權法要論

13 石坂音四郎 日本民法債權

14 横田秀雄 債權法總論

15 同上 債權法各論

16 末弘嚴太郎 債權各論

17 松本蒸治 註釋民法全書(總則)

18 鳩山秀夫 註釋民法全書(總則)

19 磯谷幸次郎 債權法論總論

20 同上 債權法論各論

21 中村武 債權發生原因論

22 遊佐慶夫 民法概論總則

- 23 村上恭一 債權各論
24 岡松參太郎 民法理由
25 今井嘉幸 民法通論
26 神戸寅次郎 註釋民法全書(契約總則)
27 中村萬吉 債權各論
28 梅謙次郎 民法要義
29 松本蒸治 商法總論
30 同上 商行為法
31 竹田省 商法總論
32 岡野敬次 商行為及保險法

丙 德國法

a 教科體(Lehrbücher)

1 Biermann, Bürgerliches Recht.

2 Crome, System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 3 Cosack, Lehrbuch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 4 Derburg, Das BR des Deutschen und Preuzens.
- 5 Enneccerus—Kipp—Wolf,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 6 Kohler,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 7 Endemann,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 8 Mathiasz,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 9 註釋書(Kommentare)
- 1 Biernann, V Blume, Frommhold, Niedner, Opet, örtmann.
- 2 Planck, Achilles, André, Greiff, Ritgen, Strecker, Strohal, Unzner.
- 3 Standinger, Löwenfeld, Riezler, Kuhnbeck, Kober, Helzfelder, Mayring, Engelmann, Wagner.
- 4 Das BGB, Kommentar Von Reichsgerichtsräten (R G Kom).
- 丁 法國法
- 1 Auviez et Raw, Cours de Droit Civil francais.

- 2 Baudry-Lacantinerie, Précis de Droit Civil.
- 3 Colin, Copiant, Cour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ivil français.
- 4 Planiol,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ivil.

戊 瑞士法

- 1 Eugen Huber, System und Geschichte des Schweizerischen Privatrechts.
- 2 Egger-Escher-Oser-Reichel-Wieland, Kommentar zum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
- 3 Schneider und Fick, Kommentar zum Schweizerischen Obligationenrecht.

民法通義總則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概論

第一節 民法之觀念

第二節 民法之性質

第三節 民法之淵源

第一款 成文法

第二款 習慣法

第三款 法理

第四款 判例及學說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第一款 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款 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第五節 民法之編纂

二二

第六節 民法之解釋

二五

第二章 私權概論

第一節 私權之觀念

二九

第二節 私權之分類

三三

第一款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三三

第二款 絕對權與相對權

三五

第三款 支配權請求權形成權

三六

第四款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四二

第五款 獨立權利與附屬權利

四二

第六款 原權與救濟權

四二

第七款 需介權與不需介權

四三

第三節 義務

四三

本論

四五

第一編 私權之主體

第一章 總論 私人之權利

第一節 私權主體之觀念

第二節 權利能力之觀念

第三節 意思能力之觀念

第四節 行為能力之觀念

第五節 責任能力之觀念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節 自然人之觀念

第二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第一款 權利能力之範圍

第二款 權利能力之開始

第三款 權利能力之終止

第四款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第三節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第一款 概論

五八

第二款 有行為能力人

五九

第三款 無行為能力人

六一

第一項 未滿七歲人

六一

第二項 禁治產人

六二

第四款 限制行為能力人

六七

第四節 自然人之死亡宣告

六七

第五節 自然人之人格保護

七二

第六節 自然人之住所

七四

第三章 法人

八一

第一節 總論

八一

第一款 法人之觀念

八一

第二款 法人之種類

八五

第三款 法人之能力

第四款 法人之組織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董事

第五款 法人之住所

第六款 法人之成立

第七款 法人之登記

第八款 法人之監督

第九款 法人之消滅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解散

第三項 清算

第二節 社團法人

第一款 社團之設立

八八

九二

九三

九三

九九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二欸 社團之社員

一一四

第三欸 社團之總會

一一七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一二三

第一欸 財團之設立

一二三

第二欸 捐助行為

一二五

第三欸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

一二九

第四節 外國法人

一三一

第二編 私權之客體

一三五

第一章 總論

一三五

第二章 物

一三七

第一節 物之觀念

一三七

第二節 物之種類

一四〇

第一欸 動產及不動產

一四〇

第二欸 主物及從物

一四二